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
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公告名称：《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10-28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137.1948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1.02%

一、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9 月 24 日，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2025-063）。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178428）所持有的 1,371,94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678926），过户价格为 17.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5 年 10 月 29 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届满，其持有的 137.1948 万股标的股票全部解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5 年会计年度中，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2025 年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758 号：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163,062,463.78 元，较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2.08%。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条件，解锁比例为 100%。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薪酬和考核的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权益数量。持有人个人评价标准分为“A+”“A”“B”“C”“D”五个等级。

评价标准	A+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50%	0%-0.5%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经公司综合评估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均为“B”等级及以上，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 100%。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

的股票数量为 137.19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

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仍未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仍未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相关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